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公告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5月12日起，邱紀成先生(「邱先生」)擔任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趙明璟先生(「趙先生」)擔任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邱紀成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現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邱先生自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本行個人金融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副總經理，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任本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其間，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任陝西省安康市委常委、副市長(掛職)；2013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本行法律事務部資深經理。邱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

趙明璟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國香港籍。目前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董事總經理。趙先生自2003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2015年9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自2020年起，趙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副主席、專業服務小組主席及理事會成員。趙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信息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鑒於邱先生尚未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豁免」），且已經得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豁免自邱先生獲委任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的三年內（「豁免期」）有效，但受以下條件規限：(i)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須在豁免期內協助邱先生；及(ii)如本行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或被撤回。

邱先生於豁免期內將由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協助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趙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

在豁免期屆滿前，本行須證明及獲香港聯交所確認邱先生於豁免期內在趙先生的協助下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本行狀況有所變動，香港聯交所可能撤回或變更豁免。

同日起，馬陳志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擔任本行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職務。本行董事會對馬陳志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做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和劉芳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